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期限	√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
1.06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2、3、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3年1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 8:00- 14: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373-7075928

传　　真：0373-7075928

电子邮箱：xxtlln@163.com

5、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6、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52”，投票简称为“天力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投票代码为【369XXX】，投票简称为【XX优投】。（创业板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369801-369899，具体的投票代码需由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本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确认。优先股网络投票简称“xx优投”中的xx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期限	√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			
1.06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第（七）款		新增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变。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65,9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27,659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在综合考量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65,9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27,659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0,000-13,000	2,127,659-2,765,957	1.74%-2.2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前半小时内；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48,987,500	40.16	48,987,500	41.09	48,987,500	40.87
无限售股份	72,994,807	59.84	70,228,850	58.91	70,867,148	59.13
总股本	121,982,307	100.00	119,216,350	100.00	119,854,64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披露日数据。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17,526.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4,393.00万元，流动资产285,558.3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11%、5.55%、4.5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98%，货币资金为98,615.6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12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减资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1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冯艳芳　申华萍　唐有根

时间：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1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回购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1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冯艳芳　申华萍　唐有根

时间：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1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